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在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现将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信息公开的途径主要通过局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报纸、新闻发布会等形式。主动公开我局基本情况、各项工作业务动态和需要社会公众参与的重要业务动态。2021 年共发布信息 1678 条，全部做到按程序规范进行，适用法律准确，影响力不断增强。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在依申请公开方面，我局制定了有关工作制度，对依申请公开的范围、方式、处理流程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将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向社会公开，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2021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规范化管理情况

为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有序进行，我局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强化了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了政务公开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结合我局实际，完善印发了《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通过制度健全和管理到位，我局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抓好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头条号、抖音平台建设。在网站设置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公共服务、互动交流、在线办事、专题专栏等栏目，及时准确、全面的公开各类文化旅游信息，积极在官方微博、微信、头条号、抖音发同布发布各类文化旅游咨询和信息。充分利用与河南日报、济源日报、济源晨报、济源广播电视台等媒体的良好合作关系，向全社会主动公开重要的业务动态。2021 年，我局通过官方网站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718 条、政务公开平台 232 条、微信公众号 324 条、抖音 57 条、头条号 244 条，共计 1678 条。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机制，明确了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渠道和途径。建立了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协调信息发布相关工作，确保相关信息及时发布。完善政务舆情制度，明确了政务舆情监测、整理、报告和处置工作的流程、方法措施和职责分工，对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出现问题的，将追究其责任。完善公众参与制度。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征求群众意见和建议，及时在线反馈相关信息。在官方网站设置互动交流栏目，及时反馈群众反映的问题。完善政务公开机关工作制度，将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和会议办理程序中，围绕全局重大项目做好审批、核准、备案、实施等信息的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我局各项工作任务繁重，负责信息公开的人员短缺，主动公开信息不及时。在公开信息的内容方面，没有最大限度考虑市民群众的需要，一些惠民演出、旅游景点优惠信息有公开不充分的问题。就以上工作问题，2022年我局将继续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不断提高局机关各科室和二级机构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